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25號

01
02
03 原 告 陳麗雄
04 訴訟代理人 劉昱明律師
05 被 告 陳福順
06 陳福正
07 陳秀春
08 邵陳揚
09 莊陳麗花
10 陳麗卿
11 陳麗雪
12 陳秀蓮
13 陳麗玲
14 陳秀娟

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
16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17 應補正事項：

- 18 一、提出如附表所示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需含
19 全體共有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他項權利全部，且勿遮
20 隱）。
- 21 二、陳清招繼承人全體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如有
22 繼承人已死亡或先於被繼承人陳清招死亡，均應提出其除戶
23 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
24 不可省略）到院，並就適格之當事人為追加、撤回，併審究
25 是否追加聲明。
- 26 三、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乃以整個遺產為一體，以廢
27 止或消滅對於該整個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並非以遺
28 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故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
29 體為之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繼承人另有契約訂定外，無容於
30 遺產分割時，仍就特定遺產維持共同共有之餘地（最高法院
31 98年度台上第2457號判決參照）。查原告請求分割遺產，依

01 原告所提遺產免稅證明書之記載，遺產項目尚有3筆郵局存
02 款帳戶未列入分割範圍，請審酌是否應提出書狀補正以全部
03 遺產為分割標的？

04 四、上述補正事項，請核對後另整理為一份補正狀提出於法院，
05 並按最終確定之被告人數提出繕本送院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07 家事庭 法官 陳立祥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11 書記官 吳天賜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	權利範圍
1	土地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全部
2	土地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全部
3	土地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9/15
4	土地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9/15
5	土地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9/15
6	土地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9/15
7	土地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9/15
8	土地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全部
9	土地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6/15
10	土地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6/15
11	土地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6/15
12	土地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	9/15